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醫學系醫學人文委員會設置規則

經 98 年 10 月 26 日九十八學年度醫學系第十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99 年 3 月 9 日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經 104 年 4 月 24 日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8 年 8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醫學人文委員會通過
經 108 年 8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經 112 年 3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醫學人文委員會通過
經 112 年 3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

- 一、依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之規定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醫學系醫學人文委員會設置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醫學系醫學人文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之目的為提升本校醫學系醫學人文之教學品質與醫學生之學習成效。
- 三、本會之目標為提升本系醫學人文之教育品質，提供改善課程之方法，增進各階段醫學人文教育之縱向與橫向銜接，確保醫學系學生之學習成效。本會之具體任務如下：
 - (一)討論、制定醫學系醫學人文課程之總體與個別教學目標。
 - (二)討論、制定醫學系醫學人文教育之中長程規劃與縱向橫向銜接。
 - (三)評量、檢討與改善上一學期各年級醫學人文課程之制定與教學。
 - (四)規劃、調整與確認下一學期各年級醫學人文課程之制定與教學。
 - (五)規劃、協調與推展醫學人文教育之相關活動。
 - (六)收集相關建議，定期開會檢討，使本系之醫學人文教育能更完善。
- 四、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主席：醫學人文學科主任。
 - (二)列席：系主任。本會得邀請醫學人文課程之相關人員、學生代表或校外專家列席。
 - (三)委員：主席為當然委員，本系醫學人文課程教師中由系主任指派五至七名。

- 五、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由主席召集。每次會議須達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每次開會均須作成記錄，並於會後一週內呈主席覆核。
- 六、本會之決議須提系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依本校相關辦法發布實施。
- 七、本規則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